



永州政报

2017年第11期
(总第100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辑:周小斌 蒋智林
方钦 周兴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年本)》的通知
(永政发〔2017〕7号 YZCR-2017-00008) (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7〕8号 YZCR-2017-00009) (8)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的通知
(永政发〔2017〕9号 YZCR-2017-00010) (1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便捷高效政务环境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7〕10号 YZCR-2017-00011) (32)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利用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31号 YZCR-2017-01030) (40)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公办学前教育发展
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2号 YZCR-2017-01031) (4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3号 YZCR-2017-01032) (4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34号 YZCR-2017-01033) (4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
的实施意见(试行)
(永政办发〔2017〕35号 YZCR-2017-01034) (4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务联动处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99号) (5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101号) (53)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毛先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4号) (5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敏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5号) (56)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 年本)》的通知

永政发〔2017〕7号

YZCR-2017-0000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7〕21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以政府性资金为主要资金来源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二、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要认真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我市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 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 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 船舶、轮胎、炼油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要严格 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 过剩矛盾的有关规定，各级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 何名义和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相关部门和机 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 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四、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 保护、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对于取 消核准或下放核准权限的项目，按照职责分工， 做到同步改革，相应调整城乡规划、用地预审、 环评审批等相关前置审批条件的审批权限，改进 管理办法，做好部门间的横向衔接，不因投资项 目核准取消或下放而影响投资项目的落实。各有 关部门要强化标准的制定，下移市场监管重心， 健全监管网络，加强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 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

五、对继续保留的政府核准事项，认真履行 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 求进行审查，进一步规范项目核准的前置审批条 件，简化前置审批条件的审查内容，优化项目核 准流程，提高工作效能，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

市政府文件

批监管平台完成项目核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六、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实行属地管理，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机关备案。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特别是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须在依法依规严格办理规划许可、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用地管理、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

七、由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或

者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按照规定应当由市政府同意的，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管理部门按程序上报。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九、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永政发〔2015〕13号）即行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0日

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水库，以及涉及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区（含管理区、经开区，下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跨市州调水或库区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县区调水或库区跨县区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政府投资主管

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煤背压热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6MW 以上余热余压发电、6MW 以上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沼气发电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报省、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风电站：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报省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跨县区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中央在湘企业项目或电厂（站）接入国网系统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并报省政府备案。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市政府文件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普通省道网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县区的公路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省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湘江通航段以及跨县区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500吨级及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千吨级及以上港口码头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

（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或跨市（州）调水城市供水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县区调水项目以及中心城区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政府核准；中心城区及跨县区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城市道路按属地实行备案管理。

其他城建项目：中心城区的医疗废弃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及再利用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城镇保障性住房、城镇排水、城镇管道燃气、城镇公共停车场、城镇公共广场、城镇地下公共设施项目，按属地实行备案管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省政府核准；中小型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

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上述区域中其余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按隶属关系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市或县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7〕8号

YZCR-2017-0000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完善我市困境儿童保障机制，推动儿童福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加快建设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大局，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儿童需求为导向，完善制度设计、强化家庭责任，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有效保障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

（二）基本原则

落实家庭责任。强化家庭是抚养教育、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发展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大力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形成有利于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坚持政府主导。积极发挥政府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主导作用。完善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相关立法，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快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

引导社会参与。积极孵化培育相关社会组织，动员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实施分类保障。根据困境儿童不同群体需求特点，分层次统筹推进，分类型设置标准，分标准实施保障。

（三）总体目标。构建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让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更加有力，医疗康复保障更加健全，教育保障政策更加完善，监护保护制度更加科学，儿童关爱机制更加优化，成长环境更加改善、安全更加有保障。

二、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我市困境儿童，主要是指具有我市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因家庭经济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或感染艾滋病毒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

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特困救助供养儿童、低保家庭儿童、流浪儿童、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需要临时救助的儿童。

(一) 困境儿童类别

1.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符合孤儿身份认定条件的儿童。

2.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

3.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

4.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儿童。

5.因父母重残或重病、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弃养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监护权，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其他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需临时救助的；或者因父母被羁押而遭遇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儿童。

7.长期在外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

8.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儿童。

(二) 实施分类保障

1.基本生活保障。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符合孤儿身份认定条件的，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16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于因父母重残或重病、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弃养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监护权，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其他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根据

情况分别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或者因父母被羁押而遭遇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儿童，需临时救助的，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的儿童，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已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儿童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长期在外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要视情况做好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等相关工作。对寻亲无着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和打拐解救儿童，依法临时安置在流入地或解救地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当地尚不具备条件的，安置在上一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符合长期安置条件的，依法及时办理落户、入学等手续，帮助其正常生活和入学。对于被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或救助保护机构满12个月，公安机关仍未能查找到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打拐待解救儿童，且符合收养条件的，应当依法开展国内收养工作。对于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残联。

2.医疗康复保障。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助。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

贴。对纳入孤儿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对其到定点医疗机构看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城乡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相关规定予以补偿和救助。困境儿童大病保险按照《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16〕54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含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着力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合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残联。

3.基础教育保障。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教育资助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推行全纳教育，通过进入特教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解决困境残疾儿童就学问题，做到“零拒绝、全覆盖”。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政策，学校为其优先提供勤工俭学机会。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对滞留在本市救助保护

机构内尚未在本市落户的儿童，基于保护其接受教育的权利，同等享受上述教育保障政策。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市教育局、市残联。

4.监护责任保障。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帮助其提高监护能力。对问题家庭进行排查梳理和监护干预，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进行处理。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发挥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兜底作用。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做好收留抚养工作。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确保被收养儿童得到妥

善抚养监护。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5.福利服务保障。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继续实施“启聪扶贫”聋儿人工耳蜗康复救助等省级重点康复项目。对于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市残联。

6.安全保护保障。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切实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困境儿童监护状况的调查摸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村（居）民委员会对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或组织做好困境儿童保护工作。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的案（事）件，并有针对性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和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

三、建立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强化和落实基层政府、部门职责，提升基层工作能力，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工作为支撑、部门联动机制为关键、群团组织为纽带、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构建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要依托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要依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指导儿童福利督导员和儿童权利监察员开展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畅通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专（兼）职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二）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各级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会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推动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民政、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

（三）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各级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救助、维

权等服务。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青少年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残联组织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困境儿童保

障工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完善工作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制定督查考核办法，明确督查指标，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各级民政、教育、公安、卫生计生、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儿童福利、保护、收养和家庭教育等政策措施，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各级各部门困境儿童工作信息共享和动态监测。

(二)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托救助管理站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作用，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满足监护照料困境儿童需要。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困境儿童活动有场地，儿童福利督导员、儿童权利监察员、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服务有平台和阵地。

(三) 加强基层工作能力建设。村（居）民委员会至少要配备1名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可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担（兼）任。要制定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困境儿童能力。要建立儿童福利督导员和儿童权利监察员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及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提高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四)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

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等支出需求。孤儿因不再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财政部门要相应调整预算、补足缺口，确保其基本生活费足额、及时发放。要合理安排基层工作经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所需经费要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要创新思路，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聘用专业社工等多种措施解决人员和经费不足问题。

(五)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五、附则

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7 年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的通知

永政发〔2017〕9号

YZCR-2017-0001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2017年1月12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了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017年4月25日，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调整有关部门行政权力的通知》（湘政发〔2017〕15号），对省政府10个工作部门36项行政权力进行了调整。对照要求并结合2017年度市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清理调整，市人民政府对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调整的事项作相应的取消和调整，并将相关职权纳入或移除“权力清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制度

市政府40个工作部门共保留行政权力2522项（具体见市政府网站），其中行政许可126项、行政处罚1660项、行政强制151项、行政征收54项、行政给付10项、行政确认47项、行政奖励38项、行政检查184项、行政裁决8项、其他行政权力244项。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权力清单”行使权力，对公布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要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缩短时限，不得擅自超越“清单”自行行使审批、罚款等行政职权，坚决杜绝扩大自由裁量权。

二、加强动态管理

对国务院、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对应取消；对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各相关部门及县区要及时承接落实；对省政府调整的事项，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对应调整。同时，市政府决定下放27项行政职权到县区、下放8项行政职权到管理区、下放12项行政职权到永州经开区，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做好衔接工作。今后，将加强对市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和国务院、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市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发生变化时，要严格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42号）的要求确定公布。

三、强化监督管理

市直相关部门要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应将本部门行政权力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报送市编办（市审改办）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评估。市纪检监察、市政府办（市优化办）、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要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纠正和查处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的现象。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规范、高效、公开、便

民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平台,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1.新增的事项(47 项)

2.取消的事项(54 项)

3.拆分的事项(9 项拆分为 20 项)

4.合并的事项(10 项合并为 5 项)

5.下放的事项(39 项)

6.更名的事项(3 项)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新增的事项（47项）

附件 1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新增的原因
1	市民政局	全市性慈善组织的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2016年9月1日颁布实施后新增的法定事项。
2	市民政局	全市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第59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2016年9月1日颁布实施后新增的法定事项。
3	市经信委（市无线电管理处）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新增职权。
4	市经信委（市无线电管理处）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新增职权。
5	市经信委（市无线电管理处）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新增职权。
6	市经信委（市无线电管理处）	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新增职权。
7	市经信委（市无线电管理处）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新增职权。
8	市经信委（市无线电管理处）	对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新增职权。
9	市经信委（市无线电管理处）	对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新增职权。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新增的原因
1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权限内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	新出台《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新增职权。
1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增加内容。
1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增加内容。
1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增加内容
1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增加内容。
1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增加内容。
1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增加内容。
1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新出台《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新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新增职权。
1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新出台《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新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新增职权。
1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新出台《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新增职权。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新增的原因
2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新出台《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新增职权。
2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新出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新增职权。
2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新出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新增职权。
2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2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2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新增的原因
2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二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2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五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2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六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2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3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八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3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九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3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新增的原因
3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一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3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3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二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3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三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3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	新出台《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新增职权。
3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食品生产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新出台《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新增职权。
3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新出台《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新增职权。
4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应当召回而未主动召回的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	行政强制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修订。
4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10月1日施行后增加的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新增的原因
4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安全法》修订。
4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安全法》修订。
4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科研、教学单位及药品生产企业申报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第十条第一款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事项。
4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市域内调剂)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事项。
4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院类别医疗机构申请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批准(本行政区域内)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七条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事项。
47	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替换、遮盖广告及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播放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整为市县属地管理职权。

附件 2

取消的事项 (54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取消的原因
1	市经信委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实验审批	行政许可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明确取消。
2	市经信委	对违法未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 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明确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取消的原因
3	市经信委	对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和需要使用水泥的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明确取消。
4	市经信委	对水泥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明确取消。
5	市经信委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缴	行政征收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明确取消。
6	市经信委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行政征收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明确取消。
7	市经信委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分配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明确取消。
8	市经信委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分配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明确取消。
9	市经信委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明确取消。
10	市经信委	生产、制式无线电台(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明确取消。
11	市经信委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明确取消。
12	市国土局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矿产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源〔2015〕6号)文件已经实行网上信息公示。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取消的原因
13	市环保局	对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延期完成治理任务的审批	行政许可	《环保法》已将有关条款删除，从中央到地方不再实施延期治理职权。
14	市环保局	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对应湘政发〔2017〕15号文件取消。
15	市房产局	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明确取消。
16	市房产局	三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明确取消。
17	市住建局	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7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明确取消
18	市质监局	对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质检总局2016年第19号文件明确取消。
19	市民政局	对救助对象弄虚作假骗取低保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该行政处罚权已下放至县区。
20	市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五保供养金发放	行政给付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该行政处罚权已下放至县区。
21	市民政局	医疗救助审批和救助款、临时救助审批和救助款发放	行政给付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该行政给付权已下放至县区。
22	市安监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明确取消。
23	市安监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明确取消。
24	市气象局	对施放气球场所的实地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明确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取消的原因
25	市统计局	对有关单位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明确取消。
26	市统计局	对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明确取消。
27	市地税局	对未经由税务机关指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取消。
28	市地税局	未按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和保管发票的,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 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取消。
29	市地税局	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入境的,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取消。
30	市地税局	对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取消。
31	市地税局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取消。
32	市地税局	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取消。
33	市地税局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取消。
34	市地税局	营业税的征收	行政征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取消。
35	市地税局	发票真伪鉴定	行政确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取消。
36	市地税局	代开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取消的原因
37	市地税局	发票缴销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明确取消。
38	市商务和粮食局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的公告》(2016年第45号)明确取消。
3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酒类批发许可证	行政许可	酒类批发许可证已取消,统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4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证已取消,统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4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没有取得酒类批发许可证,擅自批发酒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类批发许可证已取消。
4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酒类批发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类批发许可证已取消。
4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酒类生产者向无酒类批发许可证的经营者批发酒类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类批发许可证已取消。
4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有关规定标注营养素、热量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变动。
4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标识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等标注禁止性内容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变动。
4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变动。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取消的原因
4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等违法食品标识标注形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变动。
4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食品未如实记录或者未保留销售票据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与“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等情况的处罚”合并。
4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部门未实际施行,予以取消。
5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进入流通环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现食品安全法已经修订,国家食药总局也新出台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进入流通环节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具体规范。
51	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取消两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湘新广办〔2017〕102号)明确取消。
52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防洪规划审批、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对应湘政发〔2017〕15号文件,将此项的防洪规划审批取消,同时改为行政许可事项,与“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审批”合并为“权限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53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规范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5号)作如下修改:五、删除第三章及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54	市交通运输局	对没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5号)作如下修改:五、删除第三章及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拆分的事项（9项拆分为2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原职权名称	拆分后职权名称
1	市经信委	部分不跨地区的无线电频率指配及通信范围不跨地区的设置、使用、变更、停用、撤销无线电台（站）审批	部分不跨地区的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通信范围不跨市州的设置、使用、变更、停用、撤销无线电台（站）审批
2	市交通局	船舶所有权登记和船员（包括引航员）职务适任资格认可、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所有权证书核发 船员职务适任资格认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3	市交通局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运输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4	市公安局	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及签注、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通行证核发及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通行证核发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5	市公安局	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6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核发及签注、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台湾居民定居证核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7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和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林木采伐证、运输证核发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8	市国土局	供地和用地许可（含临时用地许可）	供地许可 用地许可（含临时用地许可）
9	市人防办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开工审批、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建设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合并的事项（10项合并为5项）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合并后职权名称
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酒类批发许可证	行政许可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55号）第十二条	权限内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57号）第二十条 3.《食品流通许可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四4号）第三条	
2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权限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31号令）第六条	
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2号）第五十四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运输证明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2号）第五十二条	
4	市人社局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来永州就业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 2.《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部令第二6号）第四条 3.《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第八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来永州工作审批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13个市州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00号）	
		用地许可（含临时用地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	
5	市国土局	临时占用基本农田许可（非农业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用地许可（含临时用地）

下放的事项（3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职权下放单位	下放后实施单位	备注
1	技改备案和技改核准	行政许可	市经信委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许可	行政许可	市环保局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市工商局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	林区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市卫计委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9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消防支队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4	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5	对救助对象弄虚作假骗取低保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县民政主管部门	
16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五保供养金发放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县民政主管部门	
17	医疗救助审批和救助款、临时救助审批和救助款发放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县民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职权下放单位	下放后实施单位	备注
18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计委	县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19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含饮用水供水)	行政许可	市卫计委	县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20	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计委	县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21	计量器具检定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主管部门	
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主管部门	
23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县区旅游主管部门	
24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教育局	县区、管理区教育主管部门	
25	对学生伤害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县区、管理区教育主管部门	
26	对学校校车安全管理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县区、管理区教育主管部门	
27	对违规经营文物或改变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物处	县区、管理区文物主管部门	
28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物处	县区、管理区文物主管部门	
29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物处	县区、管理区文物主管部门	
30	对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阻挠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工作的处理	行政强制	市文物处	县区、管理区文物主管部门	
31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	行政强制	市文物处	县区、管理区文物主管部门	
32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路局	县(区)公路主管部门	
33	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路局	县(区)公路主管部门	
34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港口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别	职权下放单位	下放后实施单位	备注
35	冷水滩区、零陵区农村线路客运票价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区发改主管部门	
36	高危体育项目审批（第一批游泳、潜水、攀岩、滑冰）	行政许可	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7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经信委	县区经信主管部门	分级实施
38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府办（市地震局）	县区地震主管部门	分级实施
39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市工商局	县区工商主管部门	分级实施

附件 6

更名的事项（3项）

序号	实施主体	原职权名称	类别	修改后职权名称
1	市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2	市工商局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3	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行政许可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便捷高效政务环境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7〕10号

YZCR-2017-0001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环境整治”战役的决策部署，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结合全市实际，特提出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服务“六大战役”和“实体经济服务年”活动为重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政务服务机制，切实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着力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为建设“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提供坚强的政务环境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 围绕“办事最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和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努力实现“三个简化”。

(二) 围绕“效率最高”，严格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健全完善并联审批和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对“六大战役”项目实施集中窗口、集中进驻、集中领导、集中会审、集中督查的“五集中”制度，强化网上政务和电子监察实时监督，

不断提升政务效率。成功创建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城市。

(三) 围绕“收费最少”，深入推进正税清费，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要素成本，大力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专项行动，助推实体经济企业减负增效。进一步清理中介服务事项，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全面完成第二批脱钩任务。

(四) 围绕“服务最好”，严格落实“企业宁静日”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收费、罚款等行为；大力开展精准帮扶活动，继续推行联系服务企业“四定”工作机制；着力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工作内容

(一) 深化“放管服”改革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① 规范管理审批事项。对全市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调整、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权力清单”，加强动态管理，没列入“权力清单”的审批事项一律不再审批。（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政务中心、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区）

② 落实“三个简化”。出台《优化政务服务

审批流程管理办法》，深入开展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流程再造工作。探索开展政务服务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积极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切实做到简化事项、简化资料、简化流程。（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③调整完善“三单一目录”。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编制并公布2017年“三单一目录”。（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法制办、市政务中心、各县区）

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①推行注册制度便利化改革。严格执行省政府编制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深入推进以“多证合一、企业集群登记注册、企业名称登记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注册制度便利化改革，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登记全程电子化管理。推进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工作，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有序处置“僵尸企业”。（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务中心、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各县区）

②实现企业信息互联共享。加快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县级模块”建设，着力搭建“全市一张网”，实现信息源的全覆盖。全面推行“双告知、一承诺”制度，建立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和交换工作机制，全量归集政府部门产生的涉企信息，推进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中心、各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各县区）

3.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

①出台实施意见。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

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各县区）

②及时梳理上报。各部门（单位）抓紧对本部门（单位）存在的各类事项信息进行梳理，细化本部门（单位）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及时上报市政务中心。（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

③汇总核实。由市政务中心会同市法制办对各单位上报清单进行汇总核实，明确每类信息的公开属性。（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保密局、市法制办、各县区）

④公开公示。编制全市政务公开“负面清单”，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二）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1.落实“两集中、两到位”

①强化职能整合。积极探索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在有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设立行政审批内设机构，无法设立行政审批机构的单位明确一个科室牵头，协调处理本单位对外行政审批事宜，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一律集中到政务中心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优化办、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②强化公示公开。设立政务服务公开栏，将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承办部门、审批依据、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承办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进行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③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公布

市政府文件

投诉举报方式，强化行政审批全过程监督，从严从快查处审批服务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政务中心、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优化办、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2.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制度

①突出顶层设计。修订《永州市重大投资项目绿色通道制度》、《永州市重大投资项目“一站式”审批制度》和《永州市重大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制度》等系列文件，明确重大项目认定标准，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市商粮局、市发改委（市重点办）；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政务中心等）

②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重大项目立项审批“绿色通道”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市级领导任组长，市政务中心、监察、发改、国土、住建、环保、商务、工商、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切实加强对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工作的组织领导。（牵头单位：市商粮局、市发改委（市重点办）；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消防支队、市质监局、市政务中心、市优化办等）

③实行全程代办。由市政务中心明确专人全程代办，负责到相关部门业务窗口进行资料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绿色通道卡”。（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商粮局、市发改委（重点办）、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④坚持定期研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通报重大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对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项目推进缓慢的，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承办人员责

任。（牵头单位：市商粮局、市发改委（市重点办）；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消防支队、市质监局、市政务中心）

3.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和“六大战役”项目五集中并联审批

①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通过选择2-3个项目试点剖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具体问题，在全面清理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明晰责任分工，形成一套规范的操作流程，定期召开会议通报相关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同时，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查究问责力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环保局、市政务中心、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财政局、市消防支队、市优化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②实施对“六大战役”项目五集中审批服务制度。一是集中窗口。在政务中心设置“六大战役项目服务窗口”，对六大战役涉及的重点项目实行集中统一收件登记、统一组织协调、统一跟踪指导，力争实行全程代办（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进驻市政务中心各窗口单位）。二是集中进驻。将市政府公布的178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中心集中办理和统一监管，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一并纳入集中监管。建立健全政务中心进驻项目动态管理制度，由编办牵头定期清理和调整完善进驻政务中心集中办理项目（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务中心各进驻单位）。三是集中领导。建立

完善窗口派驻单位领导“带班坐班制”，每周至少到政务中心窗口开展2次以上现场审批。对涉及“六大战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实行政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派驻单位业务领导随叫随到、现场审批、现场办结（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优化办、市政务中心各进驻单位）。四是集中会审。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审批的事项，由牵头单位在政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集中告知、集中受理、集中提出审查意见，联合勘查、联合图审、联合验收、限时办结。原则上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优化办、进驻市政务中心各窗口单位）。五是集中督查。建立完善集中督查制度，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纳入“六大战役项目服务窗口”的重点项目进行集中督查，定期通报督办。对逾期未落实的，由市监察局启动问责程序。（牵头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务中心）

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联席会议及“六大战役”项目五集中审批服务制度，由一名市级领导任召集人，市政府办、监察局、发改委、住建局、国土局、编办（审改办）、法制办、环保局、政务中心、财政局、消防支队、优化办、质安监站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全面负责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环保局、市政务中心、市财政局、市消防支队、市优化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强化网上政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应用

①推进网上政务服务系统更新及应用。实施

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功能二次升级改造，强化系统与各业务部门系统对接，打造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及时落实对接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改革成果，更新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办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统一监管，杜绝“体外循环”现象。同时，借鉴长沙等地区做法，购买搭建网上政务系统的预警提示服务，以手机短信、微信、APP等方式，通知承办人、审批人和批准人等相关责任人，及时办理责权范围内待办业务，避免红、黄牌产生。（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各行政职能部门、各县区）

②坚持实时办理监督。创新政务服务大厅管理模式，健全完善工作考核、管理和激励长效机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各类服务事项优质高效办结。强化电子监察系统应用，加强网上办事效能全过程实时监管。（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区）

③强化责任追究。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相关问题，切实加大问责力度。（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政务中心、市优化办）

5.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

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建设，探索开展政务中心“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改革；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分类整合，设立咨询导办、综合受理和统一发证窗口，实现一站式服务；打通政务服务网络通道，实现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及信息数据实时交换。积极创建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城市。（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

市政府文件

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区)

(三)规范行政行为

1.规范涉企行为。继续执行“企业宁静日”、常规检查年度计划、同城一家一次检查和涉企检查备案制,涉企常规检查年度计划在政府网上公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相关部门联合监管,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继续推行“一站式”收费制度,深入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行动。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牵头单位:市优化办、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职能单位、各县区)

2.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扎实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清费正税,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税费、用工、用能、物流,以及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社局、市商粮局、国家电网永州分公司、市优化办)

3.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按照“五分离”的要求,对全市第一批脱钩试点进行一次“回头看”,总结巩固试点成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完成第二批试点任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优化办、各县区)

(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制定出台《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与非公经济代表人士联系交流的长效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密切与企业的沟通联系,着力营造“亲、清”政商关系。(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市深改办、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经信委、市工商联、市工商局、市政务中心、市优化办)

(五)服务实体经济

1.推进诚信政府建设

①集中清理。对近年来全市政府重大项目合同的履约情况,以及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

议纪要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清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粮局)

②整改兑现。在开展集中清理的基础上,按照“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责任单位”的要求,深入调研核实,强化整改兑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人民银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粮局)

③完善政策。完善《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④规范管理。加大对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对不诚信的企业(个人),按照相关规定在有关网站上定期公开公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粮局、市人民银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务中心)

2.开展精准帮扶

继续开展“一帮二促”活动,按照“一个企业、一名领导、一套班子”的要求,建立市级领导联系重点和市直部门单位具体帮扶企业的责任制度,强化精准帮扶,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市优化办)

3.完善“四定”工作机制

继续推行联系服务企业“四定”工作机制(即定点联系、定期收集、定量分析、定性处理),及时调整联系企业名单,突出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责任落实,提高工作实效。(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六)优化企业(项目)环境

1.加大“两项征收”力度。完善征地拆迁补偿办法,规范依法征收程序,切实加大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力度。(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房产局;责任单位:各重点项目指挥部、各县区)

2.加大矛盾处理力度。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的要求,建立健全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重点办;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

3.加大“三强”行为打击力度。持续开展打击“三强、三非”专项行动,切实优化重点项目(企业)周边环境。(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优化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

(七)规范招投标行为

1.强化工作队伍。充实建设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和政府采购相关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工作力量,突出重点,狠抓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治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强化对住建、交通、水利、经信等重点行业或领域招投标各个环节和各方主体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抓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工作。(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治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经信委)

3.开展专项督查。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打击非法转让、出让挂靠资质和围标、串标等行为。(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治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优化办)

4.严肃查究问责。制定出台《永州市关于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若干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非法转让、出让挂靠资质和围标、串标的行为,从严从重进行查处,严肃处理一批典型案件。(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八)健全监督问责体系

1.健全监督机制。制定《政务服务违规违纪行为问责办法》,纪检监察机关对各类投诉要有序介入,从严查处影响政务环境的违纪违规行为,并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牵头单位: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政务中心、市优化办、各县区)

2.开展测评活动。开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和机关效能建设“满意不满意单位”测评活动,强化结果运用,加强作风监督。(牵头单位:市“环境整治”战役办公室、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政务中心、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督促考评。将构建便捷高效政务环境工作纳入全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大督查力度,形成正确工作导向。

(二)严肃责任追究。拓宽、整合投诉举报平台,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对群众、企业反映或举报的影响或损害政务环境的有关线索,市监察局要坚持“零容忍”态度提前介入,责令限期整改,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三)定期公开通报。建立“月通报”工作机制,推介各单位典型做法或成功经验,公开各单位、各重点项目工作推进情况,查处曝光一批影响和损害经济发展环境典型案件。

附件:《永州市构建便捷高效政务环境若干意见》责任分解表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0日

《永州市构建便捷高效政务环境若干意见》责任分解表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工作时限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市编办(市审改办)	市发改委、市法制办、市政务中心、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区	2017年11月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政务中心、各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各县区	2017年12月
	市政务中心	市法制办、市保密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区	2017年11月
(二)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市政务中心	市编办(市审改办)、市优化办、市法制办、各行政审批批职能单位、各县区	2017年10月
	市商粮局 市发改委 (市重点办)	市政务中心、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区	2017年11月
	市政务中心	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环保局、市财政政局、市消防支队、市优化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进驻政务中心各窗口单位	2017年11月
	市政务中心 市优化办	市编办(市审改办)、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区	2017年11月
	市政务中心	各行政审批批职能部门、各县区	2017年12月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工作时限
(三)规范行政 行为	1.规范涉企行为	市发改委、 市优化办	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区	2017年12月
	2.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社局、 市商粮局、市电力局、市优化办、各县区	2017年12月
	3.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 脱钩改革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优化办、各县区	2017年12月
(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市委统战部	市深改办、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经信 委、市工商联、市工商局、市优化办、各县区	2017年12月	
(五)服务实体 经济	1.推进诚信政府建设	市发改委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粮局、各县区	2017年6月
	2.开展精准帮扶	市经信委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	2017年12月
	3.完善“四定”工作机制	市优化办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17年12月
(六)优化企业 (项目)环境	1.加大“两项征收”力度	市国土局 市房产局	各重点项目指挥部、各县区	2017年12月
	2.加大矛盾处理力度	市重点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	2017年12月
	3.加大“三强”行为打击力度	市公安局	各县区	2017年12月
(七)规范招投 标行为	1.强化工作队伍	市监察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市优化办	2017年11月
	2.开展专项督查	市监察局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优化办	2017年12月
	3.加强日常监管	市监察局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优化办	2017年12月
	4.严肃查究问责	市监察局		2017年12月
(八)健全监督 问责体系	1.健全监督机制	市监察局	市政务中心、市优化办、各县区	2017年11月
	2.开展测评活动	市优化办	市政务中心、各县区	2017年6、12月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耕地后备资源 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31号

YZCR-2017-0103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保障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实现耕地开发的可持续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及省相关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农村土地整治机制，统筹全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科学编制并从严落实“十三五”农村土地整治规划。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等相关规划，合理布局，认真做好全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作。要按照当地实际情况，结合湖南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数据，完善项目备案信息和资料，从源头上把好关，稳步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作。

对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要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到有计划开发。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年度开垦计划向市人民政府申报耕地后备资源开垦面积，待市人民政府组织审议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照市人民政

府下达的指标任务进行有序开发。

二、管控耕地指标，保障耕地占补平衡

耕地是不可再生资源，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一律归口同级人民政府所有。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耕地指标分配和参与耕地指标易地转让收益分成。项目建设资金要及时拨付到位，参照省国土资源厅实施省级土地开发项目的做法，一次性拨付至相关县区。要严格把控耕地指标走向，做好指标管理工作，保障耕地占补平衡。

三、调剂使用耕地指标，保障市级重点项目建设需求

市级耕地占补平衡参照省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模式，从各县区完成验收的耕地指标中提取10%，由市级财政按项目所在县区耕地开垦费的征收标准进行调剂，用于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收购资金从市级耕地开垦费收入中列支，纳入预算管理，以保障市域经济发展需求。

四、强化监督管理机制，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中有关规定，结合土地开发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做好项目建设的全程监督管理工作，并将耕地保护和每年实施的土地

开发项目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提高认识,加强力量,统筹协调处理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高标准、严要求保障项目建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五、落实耕种措施,保障粮食安全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新开垦耕地的后续耕种和培肥工作,落实好耕种补助,杜绝新增耕地抛荒现象发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新增耕地后续耕种和培肥补助列入耕地开发项目预算,用于新增耕地后续耕种和培肥地力,坚持“谁耕种谁受益,先耕种后补助”的原则,按照新增耕地耕种的面积,以现金补贴形式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发放给耕种业主。耕种面积确认验收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农业部门进行。

耕种补助年限为三年,自省国土资源厅耕地

指标确认后计起,每年收获时验收一次,合格后给予相应补助。新增水田种植水稻的,每年补助 800-600 元/亩,种植蔬菜等农作物的,每年补助 600-400 元/亩;新增旱土种植农作物的,每年补助 600-400 元/亩,种植柑桔等水果间种农作物的,每年补助 400-200 元/亩。耕种补助自本意见颁发之日起执行,对在此之前已实施且尚未验收的土地开发项目,待通过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后,按照新标准追加项目预算,落实耕种补助。对新增耕地土壤样品检测按 50 元/亩补助农业部门。

本意见自印发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公办学前教育 发展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2号

YZCR-2017-0103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本级公办学前教育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

永州市本级公办学前教育发展奖补办法(试行)

为促进鼓励和支持各类公办幼儿园规范办园管理,提高保教保育工作质量,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市本级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精神和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鼓励、引导和支持各级政府加大投入,有效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带动全市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对零陵区、冷水滩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办幼儿园进行奖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部门设立、用于支持四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学前教育质量的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幼儿园校舍新改扩建、修缮和购置玩具教具、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不得用于人员支出,不得用于日常办公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根据年度学前教育经费预算总体安排情况,确定当年财政扶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额度,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分配遵循“政策透明、规范公平、鼓励先进、引导投入”的原则。

第五条 奖补项目:

(一)基础设施建设类

1.对当地政府投资新建的社区标准化幼儿园,按照每所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社会力量投资新建小区配套标准化幼儿园并交教育部门托管的,按照每所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

性奖补。

2.对投资新建、改建并经验收合格的农村公办幼儿园,按照每所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提质奖补类

1.对创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的,在验收合格并授牌的当年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对幼儿园实施分类定级管理,鼓励支持幼儿园提升办园水平,对评估晋级达到“标准”和“示范”等次的幼儿园,当年分别按照每所 4 万元、6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对四区按教育部《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建设的重点实验园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每所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4.组织特殊教育学校和试点幼儿园开展幼儿特殊教育试点与研究,并根据研究成果的考核情况,按照每校(园) 3-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上述奖补项目均由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制订相关考核、评估、认定办法,并提供初步考核认定结果。

第六条 上述奖补项目不重复享受,如有重复以奖补标准最高的执行。

第七条 申报程序。每年 9 月底前,公办学前教育机构自愿申报,由区教育部门、区财政部门组织评审遴选后,汇总报市教育部门、市财政部门。市教育部门、市财政部门组织抽查和审核,确定奖补对象和额度。

第八条 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研究。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幼儿园开展教研

活动,不断提升园长、教师和保育员业务水平。

第九条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和教研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学前教育发展实际进行安排,不得挤占上级下拨的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第十条 幼儿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同时,要遵守相关财政财务制度,加强奖补资金的规范管理,接受教育、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幼儿园奖补资格:

- 1.幼儿园出现责任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2.教师在保育教育中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

3.违反规定乱收费的;

4.编制申报虚假信息 and 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

第十二条 每年对获得奖补的幼儿园要在市、区教育部门、财政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布,并设立举报电话。奖补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出现第十一条情形的,一经查实,追回奖补资金和取消以后年度申报奖补资格,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

第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奖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3号

YZCR-2017-0103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

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补充规定

《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永政办发〔2016〕36号）文件出台后，针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乡村人口（农民）身份认定、市区两级购房财政补贴分摊及审批流程等问题，特作出以下补充规定：

一、项目认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持土地、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向市房产局提出符合享受购房财政补贴申请，经冷水滩区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对项目予以确认后，向社会公示。

二、乡村人口（农民）身份认定：本省乡村人口（农民）在中心城区购房，享受购房补贴的乡村人口（农民）身份，在冷水滩区购房的由冷水滩公安分局认定，在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房的由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派出所认定；外省乡村人口（农民）在中心城区购房与本地乡村人口（农民）享受同等待遇，外省购房乡村人口（农民）的身份由永州市公安局组织认定。

三、市区两级财政分摊比例：乡村人口（农民）进城购房享受的财政补贴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有关财政政策分别承担。房源属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市财政承担20%、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承担80%；房源属于冷水滩区的，市财政承担50%，冷水滩区财政承担50%。

四、审批流程：

（一）购房者提供网签购房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房屋产权人

身份证明、银行储蓄卡号和联系电话，由各开发企业汇总后将资料移交到市房产局，市房产局做好登记汇总后，将资料交与市、区公安部门进行身份认定。

（二）市、区公安部门收到购房汇总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购房者乡村人口（农民）身份认定，并将结果反馈到市房产局。

（三）市房产局审核相关凭据原件并留存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及产权人身份复印件等，按季度汇总应补贴数额，提交市财政局。

（四）市财政局组织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购房财政补贴的情况进行复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将购房补贴资金造册并拨付给补贴对象。

五、有效期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永政办发〔2016〕36号）保持一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34号

YZCR-2017-0103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我市建筑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提高施工效率和建筑品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28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一）扩大装配式建筑覆盖面。加快推进装配式混凝土（PC）结构、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的应用，到2020年，永州市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祁阳县、东安县、道县、宁远县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其他县（管理区）城区达到2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其他建设单位）

1.尚未建成装配式生产基地的县（管理区）应在2018年6月底前建立好，或意向性确定合理运距范围内其他城市的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立合作关系。

2.永州市中心城区、各县（管理区）城区下列项目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

（1）政府投资建设的新建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科研、办公、酒店、综合楼、工业厂房等建筑。

（2）适合于工厂预制的地下综合管廊、城市道路和园林绿化的辅助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3）永州市中心城区、各县（管理区）城区社会资本投资的适合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工程项目。

二、重点任务

（二）编制2017—2020年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在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永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7—2020年）》，经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并报送湖南省住建厅备案。各县区（管理区）要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2018—2020年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报永州市住建局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市住建局）

（三）加强设计、生产能力建设，健全技术支撑体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等均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图集，装配式建筑设计深度应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要求。建设工程造价部门要适时收集装配式建筑工法，制定完善当地建筑清单计价依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各县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

（四）推进钢结构、木结构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投资的机场、车站、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等大

空间大跨度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和市政桥梁等应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且适合采用装配式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建筑以及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应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结合新农村建设,特别是在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集中安置等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按照物美价廉、经久耐用的原则,推进以轻型钢结构为主的农村装配式建筑发展,风景名胜旅游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发展现代木结构装配式建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扶贫办、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

(五)促进绿色发展。积极推进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推广绿色多功能复合材料、装饰与保温隔热一体化墙板、屋面和高性能节能门窗,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要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相结合,鼓励建设综合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

(六)强化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等国家和湖南省相关工程质量安全规范规程要求,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各方主体质量安全终身责任,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湖南省住建厅要求,推行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

(七)扩大试点范围。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以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为依托,以政府投资项目为切入点,选择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样板工程,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努力创建国家、湖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

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市住建局、市经信委)

三、政策支持

(八)加强财政支持。整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相关专项资金,适当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其中对列入市级装配式建筑产业试点示范的产业基地给予重点支持。对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产业基地和农村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财政奖补。对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中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根据企业在省内生产、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的装配式建筑面积等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奖励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

(九)强化项目落地。国土资源和住建主管部门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和市、各县区(管理区)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重点保证装配式建筑发展合理用地。

政府投资类项目由发改部门在立项批文中明确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建造;对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国土部门将装配式建设要求列为土地划拨条件,写入土地划拨决定书;住建部门在规划审批环节提出装配式建设要求。社会投资类项目由住建部门从用地规划条件、规划审批环节提出装配式建设要求;在土地供应中,国土部门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

每年年初,永州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按照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分别确定装配式建筑项目计划,建立本年度装配式建筑项目库,明确项目的名称、位置、类别、规模、开工竣工时间等信息。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率需达到35%以上,使用部分工厂预制部品构件的绿色建筑装配率需达到15%以上。(责任单位:各

县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房产局等有关部门)

(十)加大金融支持。消费者购买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在贷款利率方面可相对于购买普通商品房给予适当优惠,符合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条件的,可享受首套房住房公积金政策。(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一)实施税费优惠。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研发机构研究开发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企业,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二)优先办理商品房预售。对满足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在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向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可纳入进度衡量。(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

(十三)优化工程招投标程序。政府投资的装配式项目由发改部门对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或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后,总包范围内涵盖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可不再通过招标形式确

定分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符合法定不招标条件的,经建设工程招投标主管部门认定后,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住宅产业化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1号)要求,可直接进入项目报建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房产局、市质监局、市扶贫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各成员单位须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联络员负责承担相关具体工作。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也要相应成立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分解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

(十五)加强考核督查。永州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初组织召开永州市住宅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将制定的项目计划和各县区完成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的目标任务列入市政府对县区政府年度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以及城镇提质战役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六)加强人才培养。积极参加省住建厅组织的装配式建筑管理部门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部品构配件生产企业、审图机构等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责

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

(十七)加强宣传推广。加大装配式建筑宣传力度,通过编发装配式建筑知识手册、举办展览、讲座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提高社会认同度和公众认知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

五、附则

(十八)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 实施意见(试行)

永政办发〔2017〕35号

YZCR-2017-0103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目标

按照“总额预付、目标管理”的原则,通过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管理,完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建立健全谈判协商和激励约束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医保支付方式,加强基金使用目标管理考核,实现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医疗服务质量显著改善、参保人员基层首诊率大幅提高、患者负担明显减轻、医保基金安全运行的改革目标。力争参保人员县域内就诊率

达 90%、转市外就诊率控制在 5%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市、县两级财政部门 and 人社部门要完善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在认真编制医保基金收入预算的基础上加强支出预算管理。每年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人数,从医保基金中提取“10元/人”用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补助。各医保经办机构要于每年 11 月编制完成下一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报同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幅原则上不高于收入增幅,确保全年基金收支平衡。

(二)合理确定总额控制指标。全市医保基金支付总额按照乡级定点机构占 20%以内、县级定点机构占 45%、市级定点机构占 35%的比例确定。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以年度医保基金收支预算为

基础,在扣除门诊特殊病种、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居民医保家庭账户、大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风险调剂金、预留金等费用支出后,于每年12月上旬确定下一年度医保基金向定点机构支付的年度总额控制指标,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并报同级医改办和上级人社部门备案。各地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总额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定点机构。确定各定点机构的总额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定点机构上年度规范医疗费用、结合同级同类定点机构的平均医疗费用水平、物价增长和医疗机构发展(按国家要求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在10%以内)等因素确定。

(三)建立谈判协商机制。建立医保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间的谈判机制,通过谈判协商方式,就定点机构总额预算指标、按病种支付情况、诊疗项目等进行谈判,合理确定费用标准、服务标准和内容、目标管理考核指标,形成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双方接受的合理方案。各地人社、卫计、财政等相关部门应指导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建立谈判协商机制,鼓励参保人员代表参与谈判协商过程。

(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医保基金总额控制实行“总额控制、按月结算、指标考核、年终清算”的结算办法。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定额标准每年初预付1个月医保费用给定点医疗机构,保证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按照“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医疗机构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总额时,超出部分由医疗机构承担;对于合理超支部分,可在协商谈判基础上,由医疗机构和医保基金分担;实际发生费用低于总额的,结余部分经医改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认定后由医疗机构留用。在开展总额控制时,要保障参保人员合规权益,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确定参保人员住院期间医疗费用自负比例,严禁引导参保人员就诊时自费购买药品、耗材等行为。

(五)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实行门诊按人头付费,住院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方式相结合,适应不同人群、不同疾病及医疗服务特点的复合支付方式,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将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都要选取一定数量的病种实行按病种收费,并推进临床路径管理。首批病种在省卫计委确定的病种基础上调整,凡是纳入按病种收费的病种全部纳入医保按病种付费。全市按病种付费的病种和临床路径管理病例数占比均要达到国家、省要求的数量和比例。完善差别化支付政策,医疗机构级别越低医保基金起付标准越低、报销比例越高,并拉开比例差距。特别鼓励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到基层定点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首诊,对在基层定点机构就诊的参保人员,取消住院起付费,每次住院交100元用作自负医疗费结算,自负诊疗费用超过100元的,超过部分由基层定点机构承担,结余部分退还参保人员。对在基层定点机构住院的参保人员,住院均次费用低于800元的按实结算,均次费用超过800元的按800元包干支付(中心卫生院可适当上调)。各地要出台优惠办法,积极引导参保人员到门诊就诊。合理引导分级诊疗,原则上在市内逐级转诊,对自行转省转外治疗的患者提高自负比例。医联体内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实行一站式结算、连续计算;简化转诊转院审批手续,参保人员因病情确需转诊转院治疗的,由就诊医疗机构审批,转诊费用从转出医院总控费用中扣除。

(六)加强目标管理考核。一是加大对定点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控制的监管,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将参保人员住院率、患者个人自负比例、

转诊转院率等纳入定点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的指标体系内。突出对实施总额控制后可能出现的推诿拒收病人、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增加个人负担、虚报服务量等行为的监管。二是要将各统筹区医保基金安全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探索依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相关的绩效评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医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支付方式改革顺利有序开展。

(二)加快政策配套。各部门应在2017年11月底前完成相关政策配套。市人社部门要对医保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实施办法;市财政部门、市人社部门要完善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的制度,研究提出医保基金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市卫计部门要研究制定建立分级诊疗

制度转诊标准及流程和适应实施总额预算控制的基层机构及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市发改部门要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按病种付费工作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各医保经办机构要按总额预付的要求改进结算办法,完善定点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做好系统的升级改造;各医疗机构要加快推进临床路径管理,推进医院全成本核算和规范化诊疗工作。

(三)加大协调力度。市、县两级要分别建立人社、财政、卫计和发改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支付方式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统一宣传口径,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

本实施意见从2018年1月1日起实行,试行一年,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务联动处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函〔2017〕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政务联动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永州市政务联动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进一步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促进全市各级各部门及时联动处置网格上报事件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求助事件，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城市管理“全覆盖”、社会治理“无缝隙”、居民诉求“全响应”，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联动处置事件，是指属于本市各级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所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事项。

涉及军队、武警管辖的事项；已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信访程序的事项；“110”“119”“122”等报警和“120”医疗急救事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平反、落实历史政策等遗留问题事项；反映的内容不具体、无法查实或办理的事项等，不属受理范围。

对群众反映的不属受理范围的事项，相关工作人员应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告知解决问题的部门和反映渠道。

第三条 政务联动处置工作以信息化为支撑，坚持“党政领导、齐抓共管，条块结合、服务为先，重心下沉、高效便捷”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市直各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

公共服务企业。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市直各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助力品质活力新永州建设。

第五条 成立市政务联动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政务联动处置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辖区内政务联动处置工作。市直相关单位明确专门工作班子，负责职责职能内的政务联动处置工作。

第二章 处置流程

第六条 发现上报。网格管理员、城管巡查员每天开展巡查，上报发现的网格事件，群众通过“12345”服务热线、“我的永州”APP、微信等方式上报公共服务和投诉举报事件，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联动处置平台分级受理政务联动处置事项。

第七条 受理派遣。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政务联动处置平台管理员根据政务联动处置事件的内容，准确界定事件类型和处置单位，及时受理、按程序派发给相关单位，并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处置任务。

群众通过“12345”服务热线求助的，属简易咨询的依据知识库信息或采取“三方通话”形式联系相关单位当场答复来电人。

突发性、重大、跨区域、涉及多部门或各部门

间推诿的处置事件,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联动处置指挥中心应当及时组织相关责任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确定牵头单位,相关责任单位积极参与,紧密配合,及时处置。复杂情况上报政务联动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联动处置指挥中心做好后续协调和督查督办工作。

第八条 处置反馈。各相关政务联动处置单位通过政务联动处置平台及时接收处置事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任务,并将处置结果反馈至综合应用平台。

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紧急求助类事件,由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联动处置指挥中心调度指挥承办单位快速处置到位。

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处置事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提出处置该事件的建议意见,并通过政务联动处置平台及时反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任务的,应在处置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原因。

各级承办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结政务联动处置事件,且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成立的,由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联动处置指挥中心进行督查督办。

第九条 任务核查。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政务联动指挥平台收到承办单位反馈的政务联动处置事件办理结果后,及时通过信息采集渠道对办理结果进行回访核查。

由基层网格管理员、城管巡查员上报的事件,由基层网格管理员、城管巡查员对办理结果进行核查;通过12345来电反映的事件由12345前台话务员通过电话回访对办理结果进行核查;通过其他渠道上报的事件通过其上报渠道对办理结果进行核查。通过回访核查,事件处置结果不符合处置要求的,发回处置单位重新处置。

第十条 事件归档。经任务核查确认,政务联动处置事件处置到位的,由事件受理派发单位予以结案归档。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市政务联动处置指挥中心对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各市直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政务联动处置工作进行“一月一考核一通报,一年一总结一奖惩”,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评估管理和全市综治工作考核内容,市人民政府对年度政务联动处置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予以通报并给予奖励。

考核评价内容包含政务联动处置工作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政务联动处置事件的接收、处置及结果反馈情况;群众对求助事件处置结果的评价;政务联动处置基础性工作完成情况。

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联动处置指挥中心组织对本辖区各联动处置成员单位的政务联动处置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联动处置指挥中心下发《督办函》;经督办后仍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报请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政务联动处置领导小组对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职责范围内可处置的政务联动处置事件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的。

(二)同一事件因处置不到位而导致被反复投诉的。

(三)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联动处置指挥中心指定的牵头单位不主动作为或推诿扯皮的。

(四)处置事件承办单位不积极履职,导致群众投诉的其他情形。

(五)有效处置事项不予受理;事件受理后未

完成处置任务而自行删除系统信息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依程序予以问责：

(一)不按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处置联动处置事件，经督办、约谈后仍未完成事件处置的。

(二)因工作不到位影响事件处置时效，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三)办理群众诉求过程中态度恶劣，致使矛盾扩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办理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致使诉求人受到打击报复的。

(四)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可向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联动处置指挥中心举报。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联动处置指挥中心应当对举报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政务联动处置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1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湘政办函〔2017〕6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2017年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市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市情调查，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

和区域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当前我市环境形势，科学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和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全市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普查方案确定。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分三个阶段进行。2017年第三季度至2017年底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重点做好普查方案编制、普查工作试点及宣传培训等工作。2018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各级组织开展普查，通过逐级审核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库，年底完成普查工作。2019年为总结发布阶段，重点做好普查工作验收、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湘林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汤荣石、市环保局局长谭立宏、市统计局局长胡建辉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副局长王宁军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普查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相关工作。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要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省、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抓好各阶段普查任务的落实，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里的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五、普查工作要求

1.强化协同合作。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普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协调和指导作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协同合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2.保证普查质量。要按照信息共享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等有关资料，借鉴和采纳有关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成果。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3.严肃普查纪律。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4.做好普查宣传。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毛先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毛先奇同志任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副处级）；

何永明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主任（场长）；

周胜利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陈和平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

蔡曜晔同志任江华国有林场场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敏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杨敏同志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

李瑛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卢志华同志任市房产局副局长；

伍四清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副主任；

尹向东同志任市柑桔示范场副场长；

崔莹同志任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永州分校校长；

曾雄辉同志任市城乡建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吴小芳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

蒋卫东同志任市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梁芳同志任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1日